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任旭东缺席本次会议），我们就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查阅，认可此项关联交易及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声明及承诺函〉的议案》；

1、公司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关于对深圳华加日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承诺函〉的议案》；

1、公司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调整并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独立意见。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映照、刘放来

2018 年 12 月 13 日